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事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以注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股份獎勵計劃2016 | 5 |
|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10 |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13 |
| 發行新股份之理由 | 13 |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 13 |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 | 14 |
| 採取行動 | 14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
| 推薦建議 | 14 |
| 責任聲明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獎勵」 |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根據獎勵預留給予獲選僱員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視乎文義所指，包括獲董事會授權力和權限可管理本計劃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
| 「本公司」 |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3) |
| 「授予資金」 |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該董事會不時決定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特別授權 |
| 「僱員」 |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
| 「除外僱員」 | 指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該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新股份」 | 指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13,052,000股份 |
| 「薪酬委員會」 | 指 現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本計劃」 | 指 凱順能源集團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生效，內容可不時修訂 |
| 「本計劃規則」 | 指 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
| 「獲選僱員」 |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除外僱員除外)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3,052,000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便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發給獲選僱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 |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本公司作為委托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以管治受託人之責任和權利 |

釋 義

| | |
|--------|---------------------------------------|
| 「信託基金」 | 指 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 |
| 「受託人」 | 指 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於此公告日，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歸屬日期」 |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就獎勵股份之配額而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僱員的日期 |

此通函以英文及中文付印。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Mr. ANDERSON Brian Ralp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3樓A室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以注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如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包含本計劃的本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採納本計劃後，董事會決議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為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以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事宜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須披露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獎勵計劃2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採納包含本計劃的本計劃規則(本計劃生效日)。本計劃主要條款之簡介列出如下：

目的及宗旨

本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採納包含本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簽署信託契約以管理本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受託人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

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須依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本計劃。受託人須按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符合計劃之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以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提供予董事的資料，約85位僱員長期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彼等居住地方的法例或法規可能允許或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若參與本計劃而須同時符合當地適用法律或規則將會導至此等僱員成為除外僱員。在選擇長期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僱員可否成為獲選僱員之前，本公司將查詢當地有關的法例或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

投放於信託之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或認購(按適用情況)股份及按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獎勵股份池

為維持任何時候均能履行計劃所發出的獎勵，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可以以下方式維持一池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

1. 運用信託基金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乃董事會決定，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i)每年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給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3%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乃基於董事會決定何時以配發新股份及其數目來滿足獎勵給獲選僱員的股份。尤其，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條文，例如在授出獎勵股份前，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2. 運用信託之基金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按董事會發給受託人之指示通知，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等適用條文，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並決定股份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該數目之獎勵股份。於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4. 本集團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之任何法規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1.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為決策之主題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為止；
2.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之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3.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之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4.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買賣股份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並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任何必要批准之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僱員為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授出建議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之該等適用條文，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受託人須按歸屬通知內所述時間表(如有),將其代表獲選僱員持有之股份，應於歸屬日將股份歸屬到獲選僱員。

在有或沒有多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於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時，以信託基金向相關獲選僱員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分派，代表本公司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所宣派或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股息或任何根據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計劃規則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根據本規則被視為終止為獲選僱員，則向該獲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自動失效，而繼續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及任何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付予的獎勵股份。

按本計劃規則，任何根據非代息分派計劃規則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所有現金及銷售款項淨額，將應用在(a)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支出及(b)若有任何餘額，將打撥入信託基金而成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包括及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最多股份總數目若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一(1%)。

本計劃的修改

在不重大或及不利影響獲選僱員的存續權益下，本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作出修改。

若本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改，將以書面通知所有獲選僱員及受託人。

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終止

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

終止本計劃不可影響任何計劃項下之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本計劃時：

1. 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2. 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僱員，此受限於受託人收取受託人規定及由獲選僱員；
3. 於信託期間屆滿時(「**信託期間**」)(即由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日期，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除可歸屬予獲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外)應由受託人於二十八個營業日(於該等日子股份買賣未被暫停)(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該較長期間)內出售；

董事會函件

4. 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所有上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該等其他餘下基金及財產(於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歸予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本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不屬任何類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權計劃所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新股份予參與者，因此並不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此股份獎勵計劃不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未分發之獎勵股份(包括已獎勵的，已歸屬的及已失效的)及此等股份的資料及動向，及本計劃之詳情。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繼採納董事會宣佈採納本計劃後，在獲得股東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決議在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乃基於董事會決定何時以配發新股份及其數目來滿足獎勵給獲選僱員的股份，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為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在獲取配發及發行後的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身份持有股份，待收到董事會之獎勵通知後，及當達到董事會發放獎勵股份所須歸屬條件時，受託人應不收取股份成本而將股份轉給獲選僱員。

於本公告日，並無發放任何獎勵股份給獲選僱員。

新股份發行價

新股份發行價較：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扣約80.77%；
2.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6港元折扣約81.34%。

董事會函件

待以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決議通過後及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支付予信託最多1,130,520港元，以提供資金給受託人認購新股。

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每股0.052港元，新股之估計公平值為5,880,000港元。以此估計公平值來計算新股發行價及加上其他相關費用後，估計發行及配發新股費用約6,08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i)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於緊隨按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新股份後股份總數約2.9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更)。下述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按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新股份後股份數目(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改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緊隨按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新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關連人士 | | | | |
| 陳立基 (附註1) | 122,001,760 | 3.24 | 122,001,760 | 3.14 |
| 周博裕 (附註2) | 4,000,000 | 0.11 | 4,000,000 | 0.10 |
| 楊永成 (附註3) | 4,100,000 | 0.11 | 4,100,000 | 0.11 |
| 劉瑞源 (附註4) | 2,040,000 | 0.05 | 2,040,000 | 0.05 |
| 蕭兆齡 (附註5) | 2,040,000 | 0.05 | 2,040,000 | 0.05 |
| 黃潤權 (附註6) | 3,500,000 | 0.09 | 3,500,000 | 0.09 |
|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7) | 1,500,000 | 0.04 | 1,500,000 | 0.04 |
| 小計： | 139,181,760 | 3.69 | 139,181,760 | 3.59 |
| 公眾 | | | | |
| 受託人 | — | — | 113,052,000 | 2.91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29,223,940 | 96.31 | 3,629,223,940 | 93.50 |
| 小計： | <u>3,629,223,940</u> | <u>96.31</u> | <u>3,742,275,940</u> | <u>96.41</u> |
| 總計： | <u><u>3,768,405,700</u></u> | <u><u>100.00</u></u> | <u><u>3,881,457,700</u></u> |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是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由於是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3. 由於是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4.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5.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6.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7.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之要求。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地位平等，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之日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本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包括及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儘快批准可予發出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除須獲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特別授權外，發行新股份不須股東批准或其他限制。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有關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113,052,000股份

發行價(淨)： 總代價1,130,520港元，全數將由董事會按本計劃規則支付。
此總代價之釐定乃考慮到(i)以0.01港元發行及配發新股，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及(ii)全數將由董事會按本計劃規則支付

將予籌集之資金： 無

發行股份原因： 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

承配人之身份：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每股
0.052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生產礦山及治金機械。

發行新股份之理由

如以上董事會函件中「股份獎勵計劃2016」為題之段所述 — 本計劃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確信發行新股份能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此舉乃符合上述目的及宗旨。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隨此公告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通過增發股份進行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署的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完成配售628,000,000股新股份 | 八仟三佰五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資金，包括營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有關絲綢之路的商業業務 | 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款將按擬定用途所述運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及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沒有授予亦不將授予任何獎勵給任何獲選僱員，因此對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事宜，並無任何股東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避免投票。

採取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此項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此決議獲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3樓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其持有二或更多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各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如委任人是公司，須具蓋章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